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1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行動電話：0972311673

編號：024

桃市府與執行分署合作追查欠稅車輛 一日扣兩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下稱桃園交通局）及地方稅務局（下稱地方稅務局）合作追查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，透過整合欠稅車輛停車資訊，只要欠稅車輛停放停車格，桃園交通局立即通報桃園分署，評估是否進行扣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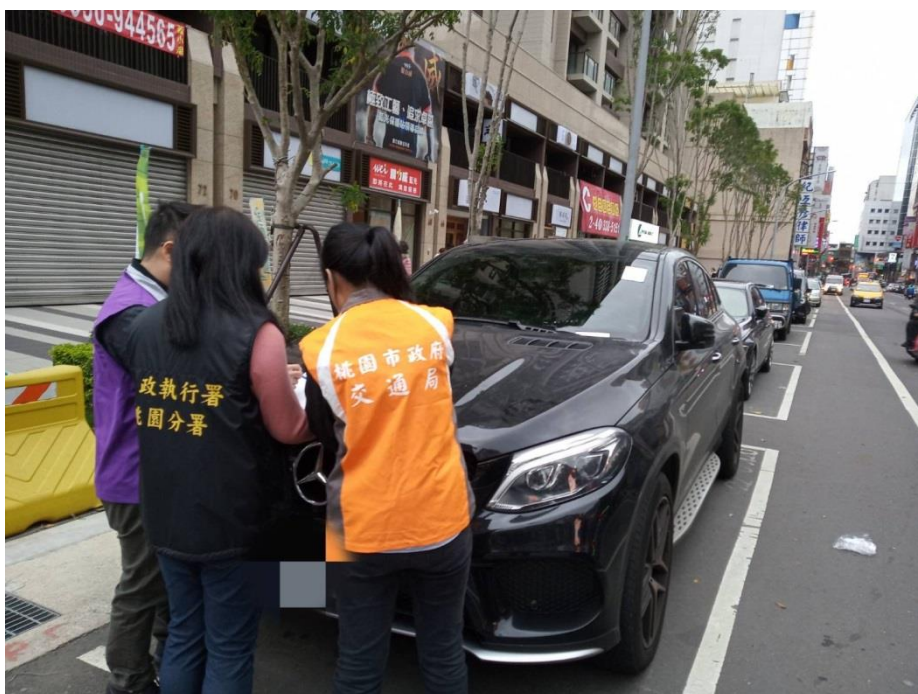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11月28日（週四）上午10時3分，一部白色本田 HONDA HRV 都市休旅車（2016年10月出廠），停放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49號停車格，車況良好，車主積欠牌照稅、交通罰鍰、健保、燃料費6萬餘元未繳納，桃園分署接獲桃園交通局通報後，立即前往扣車。同日下午1時26分，桃園交通局通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22號停車格，即民族路與中華路交叉口，出現一台黑色賓士車休旅車（MERCEDES-BENZ 黑、2017年出廠，型號GLE43），車主因積欠牌照稅及綜合所得稅4萬餘元未繳納，桃園分署現場施以拖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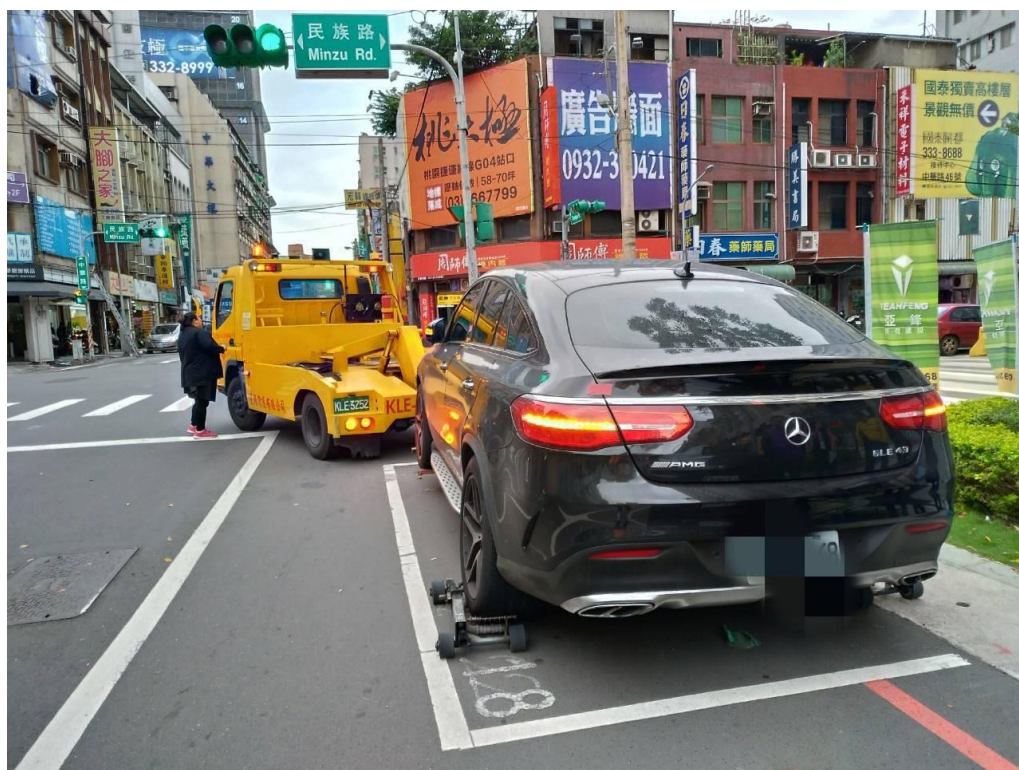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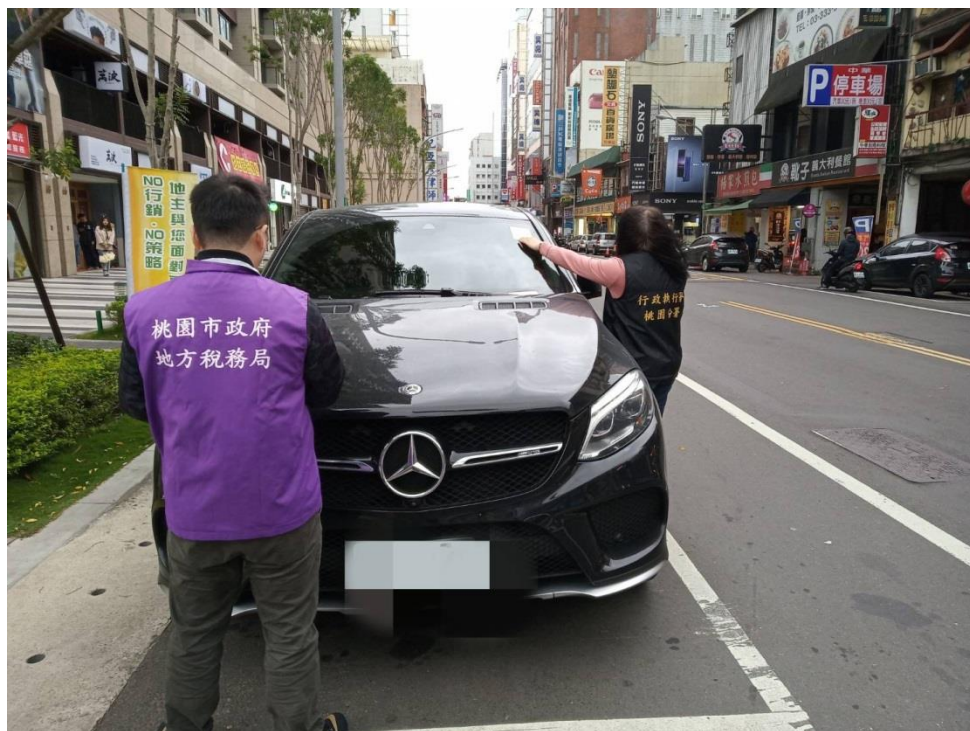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表示，欠稅車輛如查扣後仍不繳款，將擇日進行拍賣。並表示桃園分署與桃園交通局及地方稅務局合作追查車輛，自108年1月起至108年11月28日止，已查扣車輛51部，為國庫徵

起 254 萬 6776 元，爾後仍將持續合作，進行欠稅車輛查扣。呼籲欠繳使用
牌照稅車輛車主，接獲繳款通知後，應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款，以免遭扣
薪、扣存，或愛車遭查扣，甚至不動產遭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8 年 11 月 28 日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地方稅務局合作追查車輛，上午 10 時 3 分於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查扣白色本田 HONDA HRV 都市休旅車欠稅車輛)





(上圖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08 年 11 月 28 日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地方稅務局合作追查車輛，下午 1 時 25 分於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查扣黑色賓士欠稅車輛)